匈牙利互换奖学金

一、简介

根据中国与匈牙利互换奖学金交流计划,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 学习或研修。

二、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20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生: 留学期限为 36-60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 留学期限为 60-84 个月(可含一年语言预科)

硕士研究生: 留学期限为 18-30 个月(英文授课)

博士研究生: 留学期限为 36-48 个月(英文授课)

(网上申报时具体留学期限请以匈方接收院校学制为准,申请匈语预科教育人员,有匈语基础的申请者优先,留学期限应在原学制期限基础上增加12个月。)

3. 选派专业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工程、信息技术、经济学及商业管理专业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 医学、艺术专业

博士研究生: 不限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匈牙利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硕士/博士研究生无奖学金补贴)。

三、申请条件

- 1. 符合《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热爱祖国, 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2001年 8月 31日前出生):
 - 5. 身体健康, 心理健康;
- 6. 本科生: 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 高考成绩已达到当地大学录取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亦可申请, 并在派出前办理国内高校保留入学资格证明或休学证明后方可派出。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高考成绩已达到 当地大学录取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亦可申请,并在派出前办理国内高校保留入学资格证 明或休学证明后方可派出。

硕士研究生: 相关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硕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博士研究生:硕士应届毕业生,博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7. 语言要求

匈方接收院校一般使用英语授课,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须满足各接收院校的要求并在申报时提交相应语言水平证书(相关要求请登陆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查询)。匈方英语语言要求采用欧洲共同语言参考标准(具体标准请登陆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查询),层级从A1至C2、大部分接收院校要求为B2级,其对应iBT托福成绩为90分,PBT托福成绩为550

分、剑桥英语证书 "B"级、雅思 5.0分;

本科生/本硕连读生可申请使用匈牙利语作为授课语言,须进行为期一年的匈语预科学习,一年后通过匈方语言考试并获得入学资格的留学人员方可进入专业课程学习;如未通过,奖学金终止并根据规定按期回国。硕/博士研究生不允许申请匈语授课课程。

8. 其他要求

申请人可选留学院校、留学专业、授课语言及语言水平要求、学位学历要求、留学院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留学院校网址链接等相关信息请登陆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查询。

申请人在匈高校注册时应年满 18 岁(2001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申请人无须提交匈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四、选拔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于 1 月 20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的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 3. 应提交材料
- (1)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
- (2) 申请人须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登录 匈方网上申报系统 www. stipendiumhungaricum. hu 完成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对外联系材料。申请人应在 网报时填写 2 个或以上不同的 study program, 完成网上申请后,申请人不能再对申请 留学院校/专业进行更改。

对外联系材料需同时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五、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匈方提交留学候选人名单。匈高校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安排留学候选人参加入学考试,最终录取结果以匈方通知为准。未被匈方录取人员,由推选单位做好工作、学习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所有留学候选人须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将匈方奖学金证明信(Letter of Award)和匈方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Decision of Admission)的扫描件发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以上两份文件完成国内录取。凡不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而影响录取的,由留学人员本人负责。

六、派出

- 1. 被录取人员应按计划派出,不得擅自放弃留学资格。具体派出日期以匈方通知为准,一般为 8-9 月。
 - 2. 留学人员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手续。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廖劲森 联系电话: 010-66093573

传 真: 010-66093929 电子邮箱: ouyafei9@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 A3座13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申请准备	准备申请材料	
2	12月 - 次年1月	申报	被推荐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 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提 交申请材料	同时,申请人另需登录 匈方系统报名;无须提 交匈方邀请函或录取通 知书。
3	2-6 月	评审及 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 进行审核,确定留学候选人。 留学院校由匈方负责落实。	
4	7月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申请人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 交 Letter of Award 和 Decision of Admission。国 家留学基金委根据以上两份 文件发放录取材料。	申请人务必于 7 月 15 日前提交 Letter of Award 和 Decision of Admission 两份材料。 凡不按照要求提交相应 材料而影响录取的,由 留学人员本人负责。
7	8月-9月	派出	留学人员须按规定时间派 出。	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 格自动取消。

附件: 1. 匈牙利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

2. 匈牙利互换奖学金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类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申请材料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
- 2. 《匈牙利奖学金申请表》
- 3. 英文个人简历
- 4. Motivation Letter
- 5. 在读证明
- 6. 成绩单复印件
-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9. 经公证的中英/匈语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操作,并将材料第3至9项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网上报名时尚未取得材料第7和9的申请人须于2019年7月15日前将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联系人邮箱。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 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填"无"(如国外导师)。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且受理机构已接收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匈牙利奖学金申请表》

表格须登录匈方网上报名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并签名。

3. 英文个人简历

简历须使用 Europass Format 格式,可于匈方网报系统下载。

4. Motivation Letter

不少于 1 页, 字体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2 号, 单倍行距。

5. 在读证明

须由所在单位教务部门或学院出具,并加盖公章。

6. 成绩单复印件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 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7. 外语水平证明

匈方接收院校一般使用英语授课,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须满足各接收院校的要求 并 在 申 报 时 提 交 相 应 语 言 水 平 证 书 〔 相 关 要 求 请 登 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查询)。匈方英语语言要求采用欧洲共同语言参考标准(具体标准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查询),层级从 A1 至 C2,大部分接收院校要求为 B2 级,其对应 iBT 托福成绩为 90 分, PBT 托福成绩为 550 分、剑桥英语证书"B"级、雅思 5.0 分。

本科生/本硕连读生可申请使用匈牙利语作为授课语言,须进行为期一年的 匈语预科学习,一年后通过匈方语言考试并获得入学资格的留学人员方可进入专 业课程学习;如未通过,奖学金终止并根据规定按期回国。硕/博士研究生不允 许申请匈语授课课程。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 张 A4 纸上。

9. 经公证的中英/匈语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 廖劲森 联系电话: 010-66093573

传 真: 010-66093929 电子邮箱: ouyafei9@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 A3座13层(100044)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

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申请材料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
- 2. 《匈牙利奖学金申请表》
- 3. 英文个人简历
- 4. Motivation Letter
- 5. 在读证明
- 6. 成绩单复印件
-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9. 经公证的中英/匈语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10. 学习计划
- 11. 两封中英文专家推荐信

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操作,并将材料第 3 至 11 项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网上报名时尚未取得材料第 7 和 9 的申请人须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将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联系人邮箱。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 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填"无"(如国外导师)。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且受理机构已接收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匈牙利奖学金申请表》

表格须登录匈方网上报名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并签名。

3. 英文个人简历

简历须使用 Europass Format 格式,可于匈方网报系统下载。

4. Motivation Letter

不少于 1 页, 字体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2 号, 单倍行距。

5. 在读证明

须由所在单位教务部门或学院出具,并加盖公章。

6. 成绩单复印件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 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7. 外语水平证明

匈方接收院校一般使用英语授课,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须满足各接收院校的要求并在申报时提交相应语言水平证书(相关要求请登陆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查询)。匈方英语语言要求采用欧洲共同语言参考标准(具体标准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查询),层级从 A1 至 C2,大部分接收院校要求为 B2 级,其对应 iBT 托福成绩为 90 分,PBT 托福成绩为 550 分、剑桥英语证书"B"级、雅思 5.0分。

本科生/本硕连读生可申请使用匈牙利语作为授课语言,须进行为期一年的 匈语预科学习,一年后通过匈方语言考试并获得入学资格的留学人员方可进入专 业课程学习;如未通过,奖学金终止并根据规定按期回国。硕/博士研究生不允 许申请匈语授课课程。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 张 A4 纸上。

9. 经公证的中英/匈语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10. 学习计划

学习计划不少于 2 页,字体使用"Times New Roman",字号 12 号,单倍行距。

11. 两封中英文专家推荐信

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 廖劲森 联系电话: 010-66093573

传 真: 010-66093929 电子邮箱: ouyafei9@csc. edu. 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 A3座 13层(100044)

匈牙利互换奖学金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
- 2. 《匈牙利奖学金申请表》(须登录匈网上报名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并签 名)
 - 3. 英文个人简历(须使用 Europass Format, 可于匈网报系统下载)
- 4. Motivation Letter (不少于1页,字体使用"Times New Roman",字号12号,单倍行距)
 - 5. 在读证明
- 6. 成绩单复印件(除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高中阶段成绩单外,其他身份的申请人均提供本科及以上成绩单)
 -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9. 经公证的中英/匈语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供经公证的中英/匈语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
- 10. 学习计划(仅限博士研究生申请人,不少于 2 页,字体使用 "Times New Roman",字号 12 号,单倍行距)
 - 11. 两封中英文专家推荐信(仅限申请博士研究生申请人)
 - 12. 高考成绩单/国内大学录取通知书(仅限应届高中毕业生)
- 13. 国内大学保留入学资格证明或休学证明(仅限应届高中毕业生申请人)请按匈牙利奖学金报名平台上的说明操作,申请人须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登录匈方网上申报系统 www. stipendiumhungaricum. hu 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申请人应在网报时填写 2 个或以上不同的 study program,完成网上申请后,申请人不能再对申请留学院校/专业进行更改。